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鋒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鋒宇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鋒宇因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7日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諭知具保後亦覓保無著，衡酌其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有逃亡事實（經通緝後緝獲到案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上開羈押期限將屆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本件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業經本院審理後認定有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，且其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前經本院再命其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，迄今仍覓保無著，未能確保其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本院認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。從而，本院於依法對被告進行延押訊問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應自114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法 官 劉 思 吟

01

法 官 吳 昱 農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